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執行長萬億
邱國光 記錄：

四、出席者：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內政部）

決定：本案提第12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內政部)

決定：

- 一、建議解除列管之 32 項，除 2-18-01、3-18 有關政府採購法及 3-08-02 有關社工人力部分仍予以繼續列管外，其餘項目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本案提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含基金執行情形)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的政策方向是制止人口販運，保障合法的婚姻，外籍配偶子女的成長關係到國家未來的發展，應注意其身心發展及國家認同。
- 二、目前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工作，除各部會編列年度預算執行各項例行性工作外，內政部也結合各部會力量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8 大重點工作、56 項具體措施)，而政府另外也分 10 年編列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上

開相關工作應予整合並進行通盤檢討，以提高其效能，並以滾動方式通盤檢討評估執行績效。

三、本報告案對未來重點工作應再予具體充實內容，例如應配合修正之法規為何？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情形及其功能為何？如何建立服務人才資料庫？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再補充資料後，提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案

第一案、提請政府檢視現有法定服務及創新福利服務，以採購法競標及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結合民間服務，導致服務商品化的不良現象。

決議：

一、法定的社會福利不應商品化，其性質亦有別於公共工程，民間機構團體參與是為了提供滿足社會變遷之需求而非因功利的目的，不應讓不友善的環境阻礙民間團體參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熱忱。

二、民間團體參與社會福利工作涉及的法規有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應進一步釐

清三種方式的利弊得失，提供建議新的方向，作為政府結合民間資源的重要參考。

三、本案請林副執行長召集，組成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之專案小組，由本委員會陳節如委員、吳玉琴委員、紀惠容委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組成，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處理對策。

四、請林副執行長於正式委員會前，邀相關委員及機關先行研議及修正本案議程資料後，列入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

第二案、建請行政院下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針對身心障礙者全生涯階段所需各項服務資源的規劃與執行進行現況檢視，並定期依需求規劃未來發展進度與落實執行。

決議：

一、陳委員擔心的是我們現在進行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獲得完整的照顧，是否會遺漏或疏忽身心障礙者，而且身心障礙者老化的速度較快，所以希望能有一個討論保障身障者權益的平台；考量目前中央與地方各機關

已有相關機制，宜善用跨部會的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等所發揮的協調整合角色，不宜以再增設委員會或於本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方式處理。

二、有關未來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規劃方向已列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中，確有必要先行檢視目前各部會推動各項服務所面臨之困境，以及早規劃修法後面臨之服務需求增加相關策略；因此建議先就國際發展趨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方向及各部會未來工作計畫廣泛蒐集相關資料，草擬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中長程政策方向後，再邀請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檢視修正，俟報請委員會確認後，將可成為未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及整合政策中長程規劃依據，並可轉換為未來身心障礙權益白皮書。

三、本案請修正研議意見方向後，列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

第三案、建議就業安定基金每年提撥一定比例分配各縣市作為開辦身心障礙庇護工場之財源。

決議：

- 一、本案行政院勞委會業已提供說明資料，請於會後向陳委員說明。
- 二、請本院勞委會於年度評鑑時，對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
- 三、本案不列入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四案、建請確認 96 年行政院主計處因應機構教養費用補助機制改變增編經費事宜。

決議：

- 一、本案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業已提供說明資料，請於會後向陳委員說明。
- 二、本案不列入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五案、行政院退輔會所轄榮民之家安置心智障礙者之服務品質，建請檢視及協助輔導。

決議：

- 一、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業已提供說明資料，請於會後向陳委員說明。

二、有關外包採購之品質應予以重視，程序雖已完備，惟實質內容卻未必合乎實際需求，可配合討論案第一案研議結果辦理。

三、本案不列入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六案、請逐年計劃打通全國人行道及騎樓。

決議：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配合大投資、大溫暖套案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本項提案與當前相關政策方向相符且具有價值，請王委員於第 12 次委員會議以 10 至 15 分鐘，用投影片方式介紹本案，以供與會各相關部會首長了解。下次會議並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出席；併請相關單位再補充資料。

二、另請幕僚單位收集大溫暖套案中有關人力、社會福利、公共工程之相關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三、本案列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

第七案、關於縣市政府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業務之委託或補助經費積欠乙案，建請中央與地方財政單位提出有效之解決辦法。

決議：本案性質與討論案第一案、第八案相近，請將三案合併為討論案第一案，列為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第一案。

第八案、針對民間社福團體經由各縣市政府轉呈，向內政部申請各項補助經費，爾後，內政部同意核撥後，各縣市政府代收代付給民間社福團體不盡相同，建請規劃統一發放流程。

決議：本案性質與討論案第一案、第七案相近，請將三案合併為討論案第一案，列為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第一案。

第九案、研商修正本委員會會議運作方式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不列入第 12 次委員會議議程。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